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4號

原告 陳金女
被告 陳憶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憶清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原告陳金女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分113年度附民字第1969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辦理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6日新北檢貞列112偵緝898字第1139056876號函及該函所蓋之本院113年5月7日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（註：原

01 告所提之113年4月26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寄至臺
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列股，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5
03 月7日將該起訴狀函轉本院）。原告又於113年6月7日對被告
04 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分
05 113年度附民字第1974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辦理，有原告113
06 年6月6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及收
07 件日期在卷可憑，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
08 求均相同，是前案與本案係為同一事件無訛，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253條規定，原告自不得重行起訴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就此
10 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依
11 上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
12 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
13 之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方志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